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环境"或"公司")于 2025年11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"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 知",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。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 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及经营所需,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游鸣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 9 票。其中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